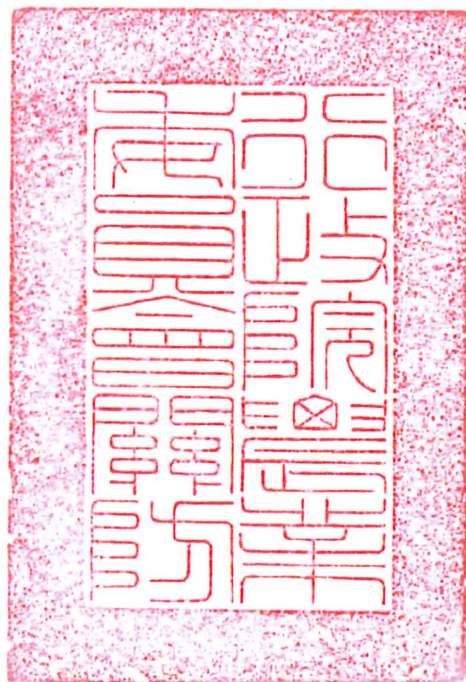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269845A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等4項農業保險商品之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補助保險費之農業保險商品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0日農授金字第1115064854號公告之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等4項農業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第3條附表規定，漁產業保險費補助比率為保險費三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9萬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13萬5,000元。
- 三、養殖業者申請保險費補助，請依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漁會向

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但投保標的所在地未設置基層漁會者，交由基層農會辦理：

- (一)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申請人為公司者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。
- (四)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或專用漁業權之入漁權影本或區劃漁業權影本。
- (五)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申報等文件。
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